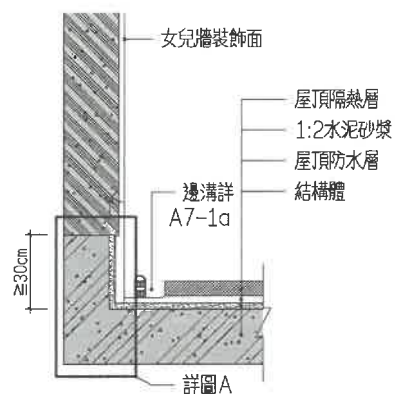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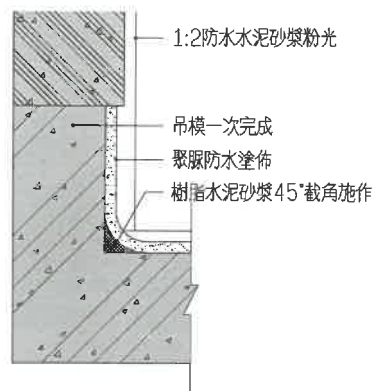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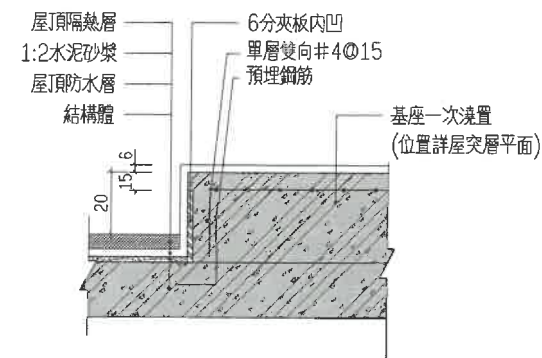


屋頂平台防水示意圖

註：露台 H=30cm或至欄杆護欄頂部、落地門窗下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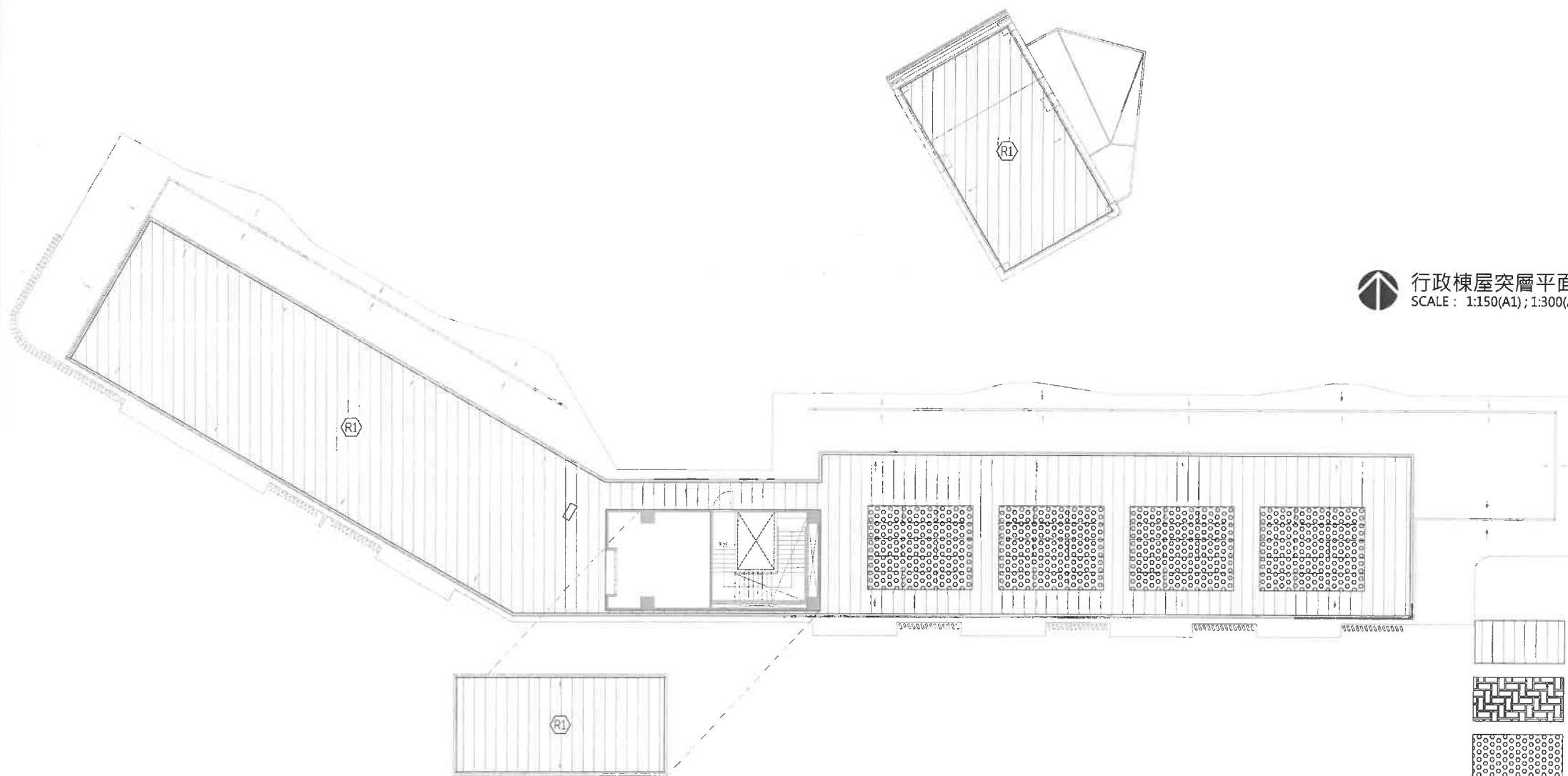


詳圖A



屋頂平台設備基座及管線架防水示意圖

1 屋頂及露台防水收邊示意圖



行政棟屋突層平面圖
SCALE: 1:150(A1); 1:300(A3)

教學棟屋頂及屋突層平面圖
SCALE: 1:150(A1); 1:300(A3)

※ 1.本工程所附圖樣皆僅提供參考，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、功能、材料、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，皆可採用。
2.本工程構件及裝修面材尺寸誤差為±5%(或依CNS所示)。



吳嘉柳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04-23602098 FAX:04-23602298

備註說明

- ※ 承造人應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核實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 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申請臨界，按指定界線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承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、動工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四、圖說若有疑義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定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輻射量之鋼筋
 - 六、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 - 七、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防水平面圖(五)
• 防水詳圖(一)

簽章 SIGNATURE

設計 吳嘉柳
繪圖 XU
校核 WC
比例 1:150
單位 CM
業務 吳嘉柳
日期 12年07月
張號 1 圖號

防水平面圖(五)

• 防水詳圖(一)

比例 1:150

單位 CM

業務 吳嘉柳

日期 12年07月

張號 1 圖號

A7-2e